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秘書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行政院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地區113年度及114年度增撥特別統籌分配款」總經費計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肆仟伍佰肆拾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4年6月24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430890100號函辦理（附件一）。 二、原民會函知本所請依年度及補助計畫分別開立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送會請款（附件二-分配明細表）。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92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行政院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地區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增撥特別統籌分配款總經費計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肆仟伍佰肆拾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瑪雅吊橋拓寬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陸拾萬貳仟伍佰肆拾伍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4年8月14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431131900號函辦理（附件一）。 二、本案為辦理「那瑪夏區瑪雅吊橋拓寬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補助經費，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92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瑪雅吊橋拓寬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陸拾萬貳仟伍佰肆拾伍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那瑪夏區農路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伍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4年8月27日高市水養字第11437586400號函（附件一）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114年8月27日水南養字第11417053970號函（附件二）辦理。 二、為利工程執行順遂，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92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那瑪夏區農路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伍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四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及瑪雅里公墓更新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自然葬工程」自籌款(興建經費10%)新台幣(下同)陸佰零貳萬肆仟壹佰參拾貳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6 月 18 日台內宗字第 1140561280 號函、本所 114 年 7 月 23 日高市那區民字第 11431010500 號函及市府殯葬管理處 114 年 7 月 28 日簽文賡續辦理。 二、本案興建經費約 6,024 萬 1,323 元，前經內政部核定補助 2,700 萬在案(瑪雅里 1,500 萬/達卡努瓦里 1,200 萬)，另市府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允諾補助配合款 2,721 萬，惟賸餘經費須本所自籌支應。爰此，為積極趕辦後續興建工程作業，懇請貴會同意所請。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92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及瑪雅里公墓更新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自然葬工程自籌款(興建經費 10%)新台幣陸佰零貳萬肆仟壹佰參拾貳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五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集貨場-那瑪夏地區部落產業整合升級建置計畫」，114年度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伍佰陸拾肆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7月31日原民經字第11400372651及114年8月6日原民經字第1140039715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 本案共1筆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集貨場-那瑪夏地區部落產業整合升級建置計畫」,114年度細部執行計畫費用為564萬元整(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470萬元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配合款94萬元)，為積極趕辦後續採購作業，懇請貴會同意所請。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92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集貨場-那瑪夏地區部落產業整合升級建置計畫，114 年度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伍佰陸拾肆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